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董事總經理退任、
新董事總經理委任及
授權代表變更**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各項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 (1) 徐蔭堂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職務。徐先生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
- (2) 徐浩銓先生，執行副主席，接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及
- (3)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徐蔭堂先生變更為徐浩銓先生。

董事總經理退任

徐蔭堂先生退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職務。徐先生，66歲，服務本集團逾25年。為持續受益於徐先生之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作為本公司高級顧問，徐先生將繼續就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等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徐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向徐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接受委任為本公司高級顧問職務致以衷心謝意。

新董事總經理委任

徐浩銓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接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徐先生，49歲，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徐先生為 Prime Surplus Limited 之唯一董事兼股東，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徐先生持有 447,053,620 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以及 98,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的衍生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86%（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界定）。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無指定任期，據此徐先生之月薪為 365,000 港元，另外每月房屋津貼不多於 70,000 港元以及其他附加福利。徐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就徐先生的職務及責任、表現、經驗、付出的時間及市況作出考慮。

由於徐先生作為全權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於禁止交易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曾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公開譴責徐先生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在有需要時彼有責任通知有關受託人停止買賣。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徐先生任／曾任其董事）曾被列入接管程序或債權人或強制清盤程序中：冠傑投資有限公司（物業持有及投資，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委任指定接管人接管以 64,803,777.28 港元另加利息成本作抵押之物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解及財產接管程序終止）、菊花閣有限公司（酒樓業務，已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五日開始債權人自動清盤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解散）及喜港有限公司（投資控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分別委任指定接管人接管已抵押物業及開始強制清盤，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七日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授權代表變更

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由徐蔭堂先生變更為徐浩銓先生。

代表董事會
林定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為林定波先生、徐浩銓先生及莊志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樺碩先生、洪定豪先生、張玉林先生及高上智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鍾逸傑爵士、黃德銳先生、周志文博士及張曉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莊紹綏先生（洪定豪先生之替任董事）（為替任董事）。